

以水灭火机具车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Y-HB-2023-034

项目名称：以水灭火机具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开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公告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补充事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询价须知	3
一、总 则	3
二、询价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
五、投标有效期	4
六、报价要求	4
七、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密封装订及提交	4
八、询价评审	5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十、签订合同	7
十一、质疑和投诉	8
十二、适用法律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采购内容	9
三、其他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	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一、报价函	15
二、报价一览表	16
三、分项报价表	1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五、资格证明文件	20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21
七、其他	22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23
符合性检查表	23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4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分解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持体系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420206-2023-00435 要求，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拟就以水灭火机具车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HB-2023-034
- 2、项目名称：以水灭火机具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采购预算：17.5万元
- 5、最高限价：17.5万元
- 6、采购需求：采购一辆以水灭火机具车，按要求配备随车器材，详细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7、交货期：10个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11、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主体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3、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伪造证件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书面承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凡有意参加的询价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zyjsgc.cn/>）采购项目-相关文件下载询价

文件。

2、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代理公司将在《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响应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响应文件递交：

询价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1份（拷入U盘，U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4时00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询价报价表，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 2、地点：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

六、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陆主任

电话：15972533950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占月月

电话：0714-5329600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本文件第一章“询价邀请函”。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本文件第一章“询价邀请函”。

2.3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次询价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手册及其他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为所提供货物相应的服务、设计、开发、管理、培训、维修维护、运输及其他类似义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响应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不足三千按三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询价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4. 询价文件的组成

4.1 询价文件组成：目录中所列第一章至第五章。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补充和修改

5.1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价文件的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供应商如要求对本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作其同意。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认并履行本询价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编制，如供应商只编制或提供了询价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五、投标有效期

8. 本次询价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报价及承诺的全部责任、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低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六、报价要求

9.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0. 对于询价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七、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密封装订及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1.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 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盖章后的 PDF 版本**）。

11.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代理人签字，则必须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

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于 [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地点，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八、询价评审

14. 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1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4.3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程序。

14.4 询价小组综合评审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及财库【2019】9 号执行。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1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资格要求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14.6.2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7、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询价小组对评审时异常情况的处理：

- 1) 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以何为淮的,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依法依序依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十、签订合同

20.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内容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质疑和投诉

23. 质疑

23.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1.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2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3 质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该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

24. 投诉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适用法律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以水灭火机具车采购项目
- 2、交货期：10个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二、采购内容

(一) 项目背景

1. 项目建设地点：黄石市
2.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大幅提高开发区、铁山区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能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检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率和重点区域森林防火监测率达到国家标准，为实现开发区、铁山区森林资源安全提供保障。

(二)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以水灭火机具车	台	1	发动机功率 \geq 90KW，排量 \geq 2L

- 1、供应商货源必须是正规、合法渠道获得，三证齐全有效。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包装完整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规格要求。
- 4、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有有关费用）。
- 5、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 6、技术服务：供货方在提供货物的同时，有义务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作为协议供应商，供方以_____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询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供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询价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询价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询价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验收标准

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8. 付款条件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9.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详见供方的响应文件。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询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____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_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中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4.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响应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完善目录并附上页码)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 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_____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交货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需求数量等明细编制。

2、 报价应是所有费用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作成本价、货物运输(含二次转运)、装卸、保险、安装费、企业合理利润(所有费用含税)、售后服务改造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分项报价表表”合计应当与 “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应在出席时单独提交一份以方便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反正两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无统一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

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主体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伪造证件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书面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询价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对于 资格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4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7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 1、询价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括号中的斜体字是对填写内容的阐述或说明，供应商按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规定时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